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215,823</b>	246,196
毛利／(毛損)	<b>5,998</b>	(24,680)
毛利／(毛損)率	<b>2.8%</b>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499,053</b>	(264,2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b>249.5</b>	(131.7)
— 攤薄(港仙)	<b>129.9</b>	(13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5,823	246,196
銷售成本	6	(209,825)	(270,876)
毛利／(毛損)		5,998	(24,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88	45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3,712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294,5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2
行政及銷售開支		(24,699)	(162,486)
財務費用		(32,138)	(37,9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904)	—
商譽減值	12	(16,338)	—
無形資產減值		—	(50,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99,096	(273,6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3)	9,407
期間溢利／(虧損)		<u>499,053</u>	<u>(264,26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20</u>	<u>1,7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20	1,77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00,273</u>	<u>(262,4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99,053	(263,446)
非控股權益		<u>—</u>	<u>(82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00,273	(261,676)
非控股權益		<u>—</u>	<u>(8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港仙)	9	<u>249.5</u>	<u>(131.7)</u>
攤薄 (港仙)	9	<u>129.9</u>	<u>(131.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2	32,120
使用權資產		3,487	3,252
商譽	10	—	16,5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19</u>	<u>51,9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49	9,895
合約資產	11	72,968	60,623
應收賬款	12	207,579	207,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		18,953	44,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76	64,777
流動資產總值		<u>364,425</u>	<u>387,1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00,045	313,300
應付稅項		89	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4,834	55,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270	57,980
租賃負債		2,251	552
可換股債券	14	—	386,333
承兌票據	15	—	553,985
流動負債總額		<u>403,489</u>	<u>1,367,928</u>
流動負債淨值		<u>(41,064)</u>	<u>(980,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45)</u>	<u>928,83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1,499	29,752
可換股債券	14	98,027	–
承兌票據	15	274,649	–
遞延稅項負債		13,394	13,350
租賃負債		1,507	2,820
		<u>429,076</u>	<u>45,9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9,076</u>	<u>45,922</u>
負債淨值		<u>(466,021)</u>	<u>(974,75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	384,037	375,576
儲備		(852,058)	(1,352,331)
		<u>(466,021)</u>	<u>(974,755)</u>
資產虧絀		<u>(466,021)</u>	<u>(974,755)</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持續經營關注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淨額499,0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41,064,000港元及負債淨值466,021,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後，可換股票據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而承兌票據的期限則改為永久性。有關修訂已為本集團的整體流通資金帶來改善，並紓緩本集團償還債務的壓力；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適時提供不少於58,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股東貸款約11,700,000港元；
- (iii) 巧能環球及其股東劉昌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需要通過市場利率貸款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儘管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但巧能環球仍確認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
- (iv) 儘管若干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重組結果徒勞，導致汽車發動機業務於可見未來轉虧為盈的憧憬渺茫，惟該業務分部概無即時現金流出或資本承擔；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然而，倘上述融資或支持不可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列示該等資產，及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金，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採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釋義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13,397</u>	<u>176,244</u>	<u>2,426</u>	<u>69,952</u>	<u>215,823</u>	<u>246,196</u>
分部業績	<u>401</u>	<u>(7,480)</u>	<u>(52,955)</u>	<u>(194,436)</u>	<u>(52,554)</u>	<u>(201,916)</u>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3,712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294,5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8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4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555)	(35,497)
財務費用					<u>(32,138)</u>	<u>(37,9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9,096</u>	<u>(273,675)</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合約收益	213,397	176,244
銷售貨物	<u>2,426</u>	<u>69,952</u>
	<u>215,823</u>	<u>246,19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1	2
顧問費收入	640	240
政府補助*	5,876	109
雜項收入	<u>371</u>	<u>103</u>
	<u>6,888</u>	<u>454</u>

\*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已收的補貼。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7,327	174,660
已售存貨成本	2,498	70,978
存貨撥備	—	24,782
無形資產攤銷	—	456
	<b>209,825</b>	<b>270,876</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904	—
商譽減值	16,33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223	112,942
合約資產減值	397	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73	3,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9	1,594
董事酬金	2,487	2,45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1,35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2,384	14,34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4,284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概無就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間即期支出／(抵免)		
– 香港利得稅	4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34)
– 遞延	—	(7,673)
	<b>43</b>	<b>(9,407)</b>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499,0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63,4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99,053	(263,4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868	14,026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512,921</u>	<u>(249,42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95,00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5,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0.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557

期間減值

(16,338)

匯兌調整

(2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338

累計減值

(16,338)

賬面淨值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7,552

收購附屬公司

419

出售附屬公司

(419)

匯兌調整

(5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6,971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與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共同作減值測試。

###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供應短缺，供應商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支付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於報告日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根據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討論，僅其中一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的重組正在進行，惟重組結果仍不確定。此外，預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恢復進展仍不樂觀。北汽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本集團尚不清楚北汽銀翔的恢復目標、計劃或時間表。由於客戶的恢復進展不如人意，加上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少量業務。此外，基於與北汽銀翔的討論，北汽銀翔重組後可能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此可能減少其日後對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821,000港元)及28,4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二零二零年中期評估」)。減值虧損乃基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測試結果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Moore」)(前稱「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作出。

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a) 根據管理層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
- (b) 由於僅北汽銀翔正在進行重組，故其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營運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僅北汽銀翔可於預測期間恢復營運。因此，於預測期間，僅北汽銀翔採購計劃之潛在現金流量被視為預測現金流量；
- (c) 鑒於北汽銀翔仍在進行重組，故假設北汽銀翔僅可於二零二一年後恢復營運並執行其採購計劃；
- (d) 管理層經考慮北汽銀翔的實際採購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重組成功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注入北汽銀翔的新發動機生產線產生的潛在影響，而對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數量下調77.4%。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介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84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530,000港元；
- (e) 預測期間的淨(虧損)／溢利率(12.7%)至1.4%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毛利率及固定經常性開支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預測期間的預測虧損淨額介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7,36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1,765,000港元；
- (f)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26%的稅後貼現率，即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回報；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0.29%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g) 二零二四年後的增長率為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中期評估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與先前於二零一九年所採納者的重大變動為北汽銀翔的採購計劃下調幅度由二零一九年的7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7%，乃由於可能注入的新生產線令北汽銀翔日後訂單的不確定性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上述主要假設作出減值評估後得出）及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估值得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48,000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1,443
商譽	—	16,557
	—	48,000
可用空間	—	—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董事會估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為57,847,000港元、75,317,344港元及98,0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總虧損淨額（未計及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減值虧損）7,366,000港元、5,181,000港元及2,125,000港元。

## 11.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建造服務	5,351	4,006
土木工程服務	68,014	56,718
	73,365	60,724
減值	(397)	(101)
	72,968	60,623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建築或土木工程服務累計賬單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建築或土木工程服務合約資產中包括應收保證金。待客戶完成建築或土木工程及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於各年末建築及／或土木工程服務的持續撥備減少所致。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6,512	54,599
一年後	6,456	6,024
總合約資產	<b>72,968</b>	<b>60,623</b>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101	41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296	(312)
於期末	<b>397</b>	<b>101</b>

上述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合約資產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港元)的準備金，其被視為默認由於指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除上述特定減值撥備外，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乃基於該等應收賬款，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相同客戶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下文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26%–0.25%	0.00%–4.85%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73,365	60,724
預期信貸虧損	<b>397</b>	<b>101</b>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期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2,521	698,306
減值	(484,942)	(491,100)
	<u>207,579</u>	<u>207,20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36,180	32,2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94	117
六個月以上	171,005	174,871
	<u>207,579</u>	<u>207,206</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491,100	144,452
減值虧損淨額	3,329	349,156
匯兌調整	(9,487)	(2,508)
期末	<u>484,942</u>	<u>491,100</u>

### 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剩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照相若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下文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b>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預期信貸虧損率	<b>0.2%</b>	<b>0.3%</b>	<b>73.9%</b>	<b>70.0%</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b>36,238</b>	<b>396</b>	<b>655,887</b>	<b>692,521</b>
預期信貸虧損	<b>59</b>	<b>1</b>	<b>484,882</b>	<b>484,942</b>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經審核)</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	0.0%	73.7%	7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2,236	117	665,953	698,306
預期信貸虧損	18	—	491,082	491,100

下文列載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37,465	33,125	655,056	665,181	692,521	698,306
減值	(63)	(18)	(484,879)	(491,082)	(484,942)	(491,100)
	<b>37,402</b>	<b>33,107</b>	<b>170,177</b>	<b>174,099</b>	<b>207,579</b>	<b>207,206</b>

本集團委聘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Moore」) (前稱為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進行獨立評估報告，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提供參考。

關於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分部，由於客戶主要為與香港政府有關的機構、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Moore獲得或估計彼等相關信用等級，並根據歷史統計資料釐定相關的違約率及回收率。本集團亦考慮了宏觀經濟的可能變動及其他因素，與其歷史表現相比，該等變化可能導致債務人的違約行為及信貸風險有所不同。根據當時有憑證資料，預期該分部中的客戶信用不會發生變化。

關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由於供應短缺，供應商擔憂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支付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需要進行進一步財務及運營重組(惟該重組仍在進行)以解決供應商的擔憂。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根據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討論，僅其中一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北汽銀翔的重組正在進行，惟重組結果仍不確定。此外，預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恢復進展仍不樂觀。北汽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本集團尚不清楚北汽銀翔的恢復目標、計劃或時間表。鑒於上述情況，賦予所有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違約率為100%。根據有關CCC級最低信用等級的市場歷史統計資料釐定，賦予北汽銀翔的相關回收率為38.1%，而根據中國清算案件的平均回收率估計，賦予其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相關回收率為12.5%。二零一九年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述基礎計算兩個分部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相應計提減值虧損，以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主要的減值及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汽車發動機分部。為了收回該等減值及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行動：

- 已向客戶發出催款函，要求支付逾期餘額；
- 定期與客戶溝通重組活動的最新進展；
- 定期對客戶進行現場訪問，以核實重組進度並與客戶密切溝通；
- 本集團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代表本集團受理確保本集團權利受到保護的程序；
- 為實施重組計劃，本集團已向北汽銀翔的重組委員會匯報北汽銀翔結欠的負債；及
- 由於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了解到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對客戶提出清盤申請。當地法律顧問亦建議，倘其他債權人比本集團更早提交清盤申請，提起訴訟的成本將非常高，本集團的權利不會受到侵犯。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就日後採取的適當行動步驟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以最佳方式收回應收賬款。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864	47,144
四至六個月	322	359
超過六個月	262,859	265,797
	<b>300,045</b>	<b>313,300</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8,7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4.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2,411	375,576	727,987
利息開支	33,922	—	33,9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6,333	375,576	761,909
利息開支	13,867	—	13,867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302,173)	8,461	(293,7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98,027</b>	<b>384,037</b>	<b>482,064</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302,173,000港元及(8,461,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i)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482,0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909,000港元)，其中384,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76,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98,027,000港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33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 15.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16,726	235,372
第二票據	157,923	318,613
	<u>274,649</u>	<u>553,985</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74,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98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4,0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5,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及(ii)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為2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400,000港元)。

有關業績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可換股債券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總額約588,300,000港元。有關收益被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16,3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249.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31.7港仙)。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收益約為2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8.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6%)。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1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3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4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609,100,000港元及28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66,100,000港元及30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得四份新合約：

- 兩份來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現場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合約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土木及建設改進工程
- 來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高架電纜槽改進工程

### 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陷入停滯，業務轉虧為盈的可能性渺茫。在COVID-19疫情及主要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延後所造成的壓力下，該分部僅錄得極少量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96.5%至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1.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損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相當於毛虧率約3.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汽銀翔的恢復仍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本集團尚不清楚北汽銀翔的恢復目標、計劃或時間表。由於客戶的恢復進展不如人意，以及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少量業務。此外，基於與北汽銀翔的討論，北汽銀翔重組後可能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此可能減少其日後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訂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二零年的前景持穩健審慎態度。展望未來，在COVID-19疫情及中美衝突下，預期經濟仍將遭受重創。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當提交新標書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

本集團預期，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組及恢復生產延後將繼續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COVID-19的爆發將再度延後重組談判及進展。儘管當地政府大力支持汽車行業，但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能在二零二一年前全面恢復生產仍希望渺茫。

由於北汽銀翔並未正式展開清盤程序，本集團（作為債務人）繼續處於被動狀況，並無太多可跟進事宜。本集團已採取保守策略，集中於監察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恢復計劃或清盤狀況，藉此盡可能收回債務。此外，倘情況持續及／或時機出現，本公司將不會排除尋求機會出售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可能性。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前景感到審慎，並會繼續於兩個業務分部實踐成本控制措施。

同時，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或帶來穩健的多元化發展前景，以期改善表現及爭取最大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檢討，涵蓋（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績及未來；(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iii)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v)潛在多元法發展路向。然而，有關機遇的實現須收集及評估更多資料，包括潛在項目的合適性及接納性，以及更重要的可行性。倘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作公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服務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對沖該等價格波動。因此，該等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任何增加都將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毛利潤及最終價格施加壓力，進而由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及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供應，則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參與高度競爭行業營運。隨著本集團競爭對手擴大產品或服務、降低價格、或提高產品質量，競爭可能會加劇。亦可能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本集團現有市場。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業績。

## 政策風險

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須遵守各項政策法規。例如，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須遵守香港政府的合規要求。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本集團申請新牌照，並強加新規章制度或要求。政策法規的變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開展（如增加合規成本及減少商機）。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允許為其客戶付款提供信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其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過去，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存在重大延遲，尤其是在汽車發動機業務方面，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若干信貸虧損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總體經濟、政府政策、投資者信心、最重要的是各債務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表明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儘管本集團採取了一些措施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但始終存在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

## 事件風險

事件風險指因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等意外事件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中斷本集團營運、提高原材料及外包服務的價格，並加劇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所有此類事件均不受本集團控制，且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響應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造成本地經濟嚴重下滑，亦加重政府實施的安全和衛生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巨大的成本壓力。除此之外，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更深遠的影響尚未顯現，並將長期持續。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800,000港元減少約13.7%。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366,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9,100,000港元減少約16.5%。該減少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分別減值約28,9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832,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3,900,000港元減少約41.1%。該減少主要由於註銷可換股債券及修訂承兌票據總額約56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修訂後，大多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本公司的償還壓力已大幅紓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約48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1,900,000港元），其中約38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60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約98,000,000港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賬面價值為約274,600,000港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000,000港元）。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4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900,000港元)，合約年利率介乎5.0%至12.0%；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算利息，本公司就該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約15,9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由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6,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800,000港元減少約95.8%。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註銷可換股債券及修訂承兌票據的總額為約588,300,000港元；及(ii)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大幅改善乃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使可換股票據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而承兌票據的期限則改為永久性。有關修訂已為本集團的整體流通資金帶來改善，並紓緩本集團償還債務的壓力。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i)本金總額為約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約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5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該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i)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GH；及(ii)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 持續經營關注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關係不穩），於評估本集團的前景時應考慮該等令人憂慮的持續經營議題。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當財務責任屆滿時滿足有關責任：

- (i) 於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後，可換股票據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而承兌票據的期限則改為永久性。有關修訂已為本集團的整體流通資金帶來改善，並紓緩本集團償還債務的壓力；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適時提供不少於58,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股東貸款約11,700,000港元；
- (iii) 巧能環球及其股東劉昌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需要通過市場利率貸款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儘管巧能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但巧能環球仍確認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
- (iv) 儘管若干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重組結果徒勞，導致汽車發動機業務於可見未來轉虧為盈的憧憬渺茫，惟該業務分部概無即時現金流出或資本承擔；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需求。然而，倘上述融資或支持不可用，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列示該等資產，及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準備金，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1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42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該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Artem Matyushok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前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本公司正在尋覓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的職務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應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乃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執行董事邢濱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邢先生本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邢先生的董事履任情況，導致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繼續擔任董事，而其名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繼續在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顯示為董事。為糾正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以消除任何對邢先生的董事身份的疑問，且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當中邢先生已放棄出席及投票，且董事會已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考量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檢疫措施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概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期：

- (i) Artem Matyush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ii)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iii) 林華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及
- (iv) 劉文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美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於邏輯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隨後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或證券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姜建輝先生	(a)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0%
Youth Force Asia Ltd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0%
Arrab Chalid先生	(b)	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97.5%
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b)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97.5%

附註：

- (a) Youth Force Asia Lt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姜建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uth Force Asia Ltd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有限公司收到將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39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的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由Arrab Chalid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rab Chalid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擁有之19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根據可供本集團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子榮先生（主席）、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由衷感激及衷心謝意，感激彼等的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Artem Matyushok* 先生、*Brett Ashley Wight* 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